

平邑县司法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1	对基层法律服务执业机构、人员的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建立健全执业管理、业务培训、投诉查处、人员奖惩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加强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加强业务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加强执业活动的检查、监督。</p>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做到依法执业、诚信执业、规范执业。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接受国家、社会和当事人的监督。</p> <p>第四十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年度考核。第四十六条 第一项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第二项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第三项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第四项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第五项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第六项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第七项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第八项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第九项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第十项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忽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第十一项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第十二项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第十三项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第十四项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第十五项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第十六项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第十七项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第十八项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第十九项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第二十项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第二十一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第四十七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第四十八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申请行政复议。第四十九条 第一项有本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十三至第十七项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第二项有本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十八、十九、二十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第三项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第二十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第三十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执业中发现本地区政府机关、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在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方面存在问题的，可以向其提出法律服务建议。第四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执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要求有关人员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司法所可以根据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承担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工作。</p>	平邑县司法局
2	对司法鉴定人、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	<p>【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第六条 司法鉴定管理实行行政管理和行业管理相结合的管理制度。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制定全省司法鉴定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登记、名册编制和执业监督，组织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发、推广和应用，指导下级司法行政部门的司法鉴定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和(市、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法定职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司法鉴定工作。司法鉴定协会依照法定职责和协会章程，对会员进行行业自我管理。有关单位应当支持司法行政部门和司法鉴定协会做好司法鉴定管理工作。第四十九条 省司法鉴定协会、设区的市根据需要设立的司法鉴定协会，依照法定职责和协会章程开展活动，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的监督、指导。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应当加入司法鉴定协会，按照协会章程享受权利、履行义务。</p> <p>【部门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司法鉴定人应当在所在司法鉴定机构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统一部署的监督、检查。第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二)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规范的情况；(三)遵守执业规则、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情况；(四)遵守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p> <p>【部门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照统一部署，依法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第三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二)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规范的情况；(三)所属司法鉴定人执业的情况；(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p>	平邑县司法局

3	对律师、律师事务所进行监督	<p>【宪法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p> <p>【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一）监督律师事务所在开展业务活动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二）监督律师事务所执业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三）监督律师事务所保持法定设立条件以及变更报批或者备案的执行情况；（四）监督律师事务所进行清算、申请注销的情况；（五）监督律师事务所开展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和上报年度执业总结的情况；（六）受理对律师事务所的举报和投诉；（七）监督律师事务所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八）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对发现、查实的律师事务所在执业和内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应当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者有关律师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认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移送律师协会处理。第六十五条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掌握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和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的情况，制定加强律师工作的措施和办法；（二）指导、监督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律师事务所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对律师事务所重大投诉案件的查处工作；（三）对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四）依法定职权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对依法应当给予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的，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五）组织开展对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六）受理、审查律师事务所设立、变更、设立分所、注销申请事项；（七）建立律师事务所执业档案，负责有关律师事务所的许可、变更、终止及执业档案信息的公开工作；（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有前款规定的有关职责。第六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制定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的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制定律师事务所管理的规范性文件；（二）掌握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和业务开展情况；（三）监督、指导下级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对律师事务所的专项监督检查和年度检查考核工作；（四）组织对律师事务所的表彰活动；（五）依法对律师事务所的严重违法行为实施吊销执业许可证的处罚，监督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工作，办理有关行政复议和申诉案件；（六）办理律师事务所设立核准、变更核准或者备案、设立分所核准及执业许可证注销事项；（七）负责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有关重大信息的公开工作；（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p> <p>【部门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其执业机构在本行政区域的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一）检查、监督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二）受理对律师的举报和投诉；（三）监督律师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四）掌握律师事务所对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五）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查实律师在执业活动中存在问题的，应当对其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对律师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认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移送律师协会处理。第五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掌握本行政区域律师队伍建设和发展情况，制定加强律师队伍建设的措施和办法；（二）指导、监督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执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律师执业的专项检查或者专项考核工作，指导对律师重大投诉案件的查处工作；（三）对律师进行表彰；（四）依法定职权对律师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对依法应当给予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处罚的，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五）对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实行备案监督；（六）受理、审查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事项；（七）建立律师执业档案，负责有关律师执业许可、变更、注销等信息的公开工作；（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有前款规定的有关职责。第五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掌握、评估本行政区域律师队伍建设和总体执业水平，制定律师队伍的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制定加强律师执业管理的规范性文件；（二）监督、指导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执业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对律师执业的专项检查或者专项考核工作；（三）组织对律师的表彰活动；（四）依法对律师的严重违法行为实施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处罚，监督、指导下级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工作，办理有关行政复议和申诉案件；（五）办理律师执业核准、变更执业机构核准和执业证书注销事项；（六）负责有关本行政区域律师队伍、执业情况、管理事务等重大信息的公开工作；（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p>	平邑县司法局
4	对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实施的检查	<p>【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全民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机构的要求，开展下列工作：（一）执行有关法治宣传教育的法律、法规、规章、决议、决定；（二）组织、指导和检查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的实施；（三）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法治宣传教育年度计划；（四）组织法治宣传教育培训和考试；（五）开展调查研究，总结推广法治宣传教育典型经验；（六）按照规定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情况考核、表彰和奖励；（七）法治宣传教育的其他工作。</p>	平邑县司法局
5	对公证员、公证机构及公证协会进行监督	<p>【宪法法律】《公证法》第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p> <p>【部门规章】《公证程序规则》第八条 公证协会依据章程和行业规范，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执业活动和遵守程序规则的情况进行监督。</p> <p>【部门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公证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公证员进行监督、指导。</p> <p>【部门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公证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公证机构进行监督、指导。第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公证机构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执业活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第二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对公证机构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公证机构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的情况；（二）公证机构执行应当报批或者备案事项的情况；（三）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执业情况；（四）公证质量的监控情况；（五）法律、法规和司法部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第二十六条 设区的市和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本地公证机构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组织建设情况；（二）执业活动情况；（三）公证质量情况；（四）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情况；（五）档案管理情况；（六）财务制度执行情况；（七）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八）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p>	平邑县司法局